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66號

原告 均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禮嘉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0,461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於民國115年3月17日具狀將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擴張為429萬3,375元（見本院卷第233頁），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88萬元後，本件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7萬3,3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,10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4萬0,461元，應再補繳2萬1,645元【計算式：6萬2,106元－4萬0,461元＝2萬1,645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